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二标段和集疏运联络道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JBSZ2501450-01SGGY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12-04

目　录

招标文件4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投标人须知正文14
开标一览表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24
评标办法前附表24
评标办法正文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22
第六章 图纸12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2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26
封面128
目录12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30
（一）投标函130
（二）投标函附录131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1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133
三、联合体协议书134
四、投标保证金13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13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36
六、施工组织设计137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14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4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44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144
（附件）企业资质144
（附件）企业证书144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144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145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145
（附件）基本信息145
（附件）资格证书145
（附件）社保145
（附件）业绩145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14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146
（附件）基本信息146
（附件）资格证书146
（附件）社保146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147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4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48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149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149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149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149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150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150
八、其他资料150
九、定标资料150
第九章 其他151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路9号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5-588656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叶小毛 电话：19951661991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立交工程以及相配套的建筑、给排水、

		暖通、照明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合同估算价50000万元，单跨50m的城市桥梁，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中技术复杂的相关规定“单跨45米以上的城市桥梁”，属于特大型且技术复杂工程，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集疏运联络道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隧道以及相配套的建筑、防灾、暖通、排水、供配电、照明、监控、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合同估算价70000万元，隧道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明挖基坑施工，单孔净尺寸8.6m×4.05m，单孔净面积34.3㎡。断面面积34.3㎡的隧道工程，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中技术复杂的相关规定“断面面积超过25平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属于特大型且技术复杂工程，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7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12-31 计划竣工日期：2027-12-31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见资格预审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3.5条分包的约定 分包金额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3.5条分包的约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无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清单、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12-09 14: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25 09:2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学历证书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4-2025-09 ☑其他材料：有效的劳动合同等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合同协议书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评定分离及定标材料	采用 是否要求单独提供定标材料： 不要求
7.1.2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
7.1.3	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	5
7.1.4	中标候选人数量	1.中标候选人数量：7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7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 承发包合同总价的10%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等 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的金额相同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257264257.30元， 其中暂估价242901401.53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将依法进行招标。 招标主体： 发包人和承包人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10.8.1、异议的提出与受理：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一）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二）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三）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2.异议书包含的内容：（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二）异议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三）相关请求及主张；（四）异议人系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说明。3.异议人应当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通过书面方式递交异议材料，通过电话或口头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4.其他要求详见《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5.异议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名称：受理机构：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人：叶小毛联系电话：19951661991 10.8.2、电子图纸：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图纸，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U9q5SdZ8p4KeSHyq-efeg?pwd=7a6p提取码:7a6p；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的全部信息。 10.8.3、投标文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提交招标人五套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提交后的纸质版盖章的投标文件并提供软件版报价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10.8.4、踏勘：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10.8.5、交易服务费：综合交易服务费由双方按规定缴纳。招标单位支付综合交易服务费总额的70%、中标单位支付综合交易服务费总额的30%。上述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并综合包含在报价中，不单列，结算不调整，招标人不补偿。 10.8.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10.8.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暂估价补充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条款10.7暂估价中的约定。 10.8.8补充招标图纸，已上传至网盘，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phaFTjl_ItEjrNGUXaL_Q?pwd=h5ax提取码:h5ax。 10.8.9投标人提问回复，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文件第九章、其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0）定标资料（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

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二标段和集疏运联络道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JBSZ2501450-01SGGY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72.0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投标人业绩：2.00 分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10.00 分 （5）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93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table>
<tr>
<td>2.3.3（2）</td>
<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
<td>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
<tr><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td><td>5</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td>4</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td><td>10</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td>12</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td><td>26</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td><td>15</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td><td>10</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td>
</tr>
<tr>
<td>2.3.3（3）</td>
<td>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td>
<td>企业自2020年1月1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36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业绩，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和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td>
</tr>
</table>

		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盖章，四方单位公章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有限数量制评分办法中的业绩与评标办法中的业绩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10.00% 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 （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分别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 （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7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仍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的投标人不足7名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

		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1）企业综合实力：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规模、荣誉奖项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2）团队管理水平：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拟派团队中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组织架构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3）价格因素: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7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仍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的投标人不足7名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其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笼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 ~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50%+B×30%+C×20%） ×K

A=招标控制价×（ 100%— 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 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
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二标段和集疏运联络道工程施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二标段和集疏运联络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二标段和集疏运联络道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南京江北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区管建[2023]11号和宁新区管经投资字[2023]49号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工程内容：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立交工程以及相配套的建筑、给排水、暖通、照明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

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集疏运联络道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隧道以及相配套的建筑、防灾、暖通、排水、供配电、照明、监控、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北站快速路工程项目部分内容在原宁新区管审备[2020]2号项目红线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工期需根据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配套项目整体工程进度统筹安排，与南京北站同步建成通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如标准之间存在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不含税（大写）（¥元）；

税金（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贰正拾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一正伍副），承包人执陆份（一正伍副）。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双方洽商的有效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2）招标文件；

（3）施工组织设计；

（4）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5）廉政管理协议书、安全生产责任状、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状；

（6）发包人相应的管理办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红线范围外用于生活办公、材料设备堆放的临时占用场所、预制加工的临时场所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的场所。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南京市及江北新区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和投标文件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包括承诺书）；（5）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7）施工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10）发包人的工程管理体系及授权书、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发生时间的逆顺序优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的检测报告、所投入施工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开工报告、已完工程量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开工前7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提供；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为每月25日；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叁套，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须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须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件，加盖承包人公章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进场后需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修建因施工所需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施工便道，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特别注意的是，因建设施工需要使用周边道路、占用人行道或绿化带，使用破损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围挡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路基要求压实，能够满足渣土运输、商品砼及钢材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的行走）、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或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等工作，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费用含在合同中，同时场内道路必须符合扬尘控制相关规定。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使用。承包人需提供满足渣土运输处置的临时道路，并无偿供渣土运输处置单位使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合同期内用于实施本合同的目的。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合同期内用于实施本合同的目的。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包括协调处理各方关系、管控工程质量、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和现场签证、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工程师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但涉及顺延工期、费用补偿、工程造价增减和工程款支付以及增加发包人义务、减少发包人权利和（或

）减轻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职责等重大事项的，应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开工前发包人不提供电源，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可以直接与供电部门联系安排适当的电源或自备发电机组或向周边单位协调接电等多种方式。任何一种方式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自行解决，所有从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使用发电机的所有台班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2、施工所需的水、电讯线路同上，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以承包人投标前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生产及生活场地，承包人另行租赁费用计入合同价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因素，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4、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5、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按现状发包，场地已具备一定的施工条件，具体条件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若有不全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与履约保证金等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工程建设归档规范》要求，提供项目前期资料、竣工验收资料、设计变更、签证、计量、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等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且必须符合档案室接收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遵守政府和**应急、住建**、市容、环保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自觉接受发包人安全管理。**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上述情况发生时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

2）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等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告示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城管等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出口处疏解汽车、行人交通、清理、清洗道路，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应自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单位、人员的干扰、不方便及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工程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安全事故、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4）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有可能对本项目管线造成破坏的潜在因素，并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线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有可能造成破坏的潜在因素，并要求本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它市政公用管线，承包人因采取此类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切实的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

、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采取此类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如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管线保护工作必须做到：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

6）临时工程用地是承包人为完成工程建设临时占用的土地，不含取土场用地。临时工程用地中，临时工程的租地费用、场地处理、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临时工程用地上的构筑物拆除、恢复（含复垦）等费用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措施项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如需发包人或主管部门介入签订的相关合同，发包人或主管部门仅作为见证方。

7）按本工程的创优目标要求执行，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清场，相关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8）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南京市和江北新区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该费用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承包人出入现场使用地方道路时，均视同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地方道路。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道路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将所有使用的道路恢复到不低于施工前原先的通行标准，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确保避免由此为发包人带来的赔偿和诉讼等不利后果。

10）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检验检测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及相关科研单位的监测、科研、试验等工作，其配合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1）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因承包人未能很好地审核图纸和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与勘察，而造成施工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2）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

会审工作，并有义务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如有需要修改或澄清的内容，承包人制定相关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后实施。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10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的工期、费用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3）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布项目管理的相关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14）承包人须对以下单位提供有关协助及执行以下单位要求的工作:

(a)与检查及工程监管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各级政府的部门；

(b)发包人及其委任的顾问、代表、项目管理单位。

如产生工期延误，无论是否由承包人的过失导致，承包人均不得以上述国家或地方当局行使其检查及监管的权力为由而要求获得工期延长。

15）对需要评审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组织专家组会审，专家组成员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选定，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操作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均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7）对堆放的施工材料进行覆盖，开挖进行带水作业，加强清尘冲洗；各项工序紧密衔接，快速规范施工，尽量减少扬尘的影响；完工后及时清场，减少扬尘污染；针对为保证交通需要而必须在夜间施工的工地，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实施，同时主动与住户沟通，争得理解和谅解。

18）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等损失。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而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19）不论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以何种方式供应，承包人都必须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材料设备检查和验收。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验收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二次搬

运、堆放和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0）在天气寒冷时，承包人必须进行工程覆盖工作并采取相应工程保护措施，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应报监理人批准，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1）承包人应做好与进入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和其他专业承包人的配合、管理及其它一切必要的工作，充分考虑配合和交叉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与其他专业承包人交叉施工、相互干扰给工程施工带来的增加费用），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单独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内容包括承包人必须负责管理整个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界面管理、提供轴线和标高和竣工验收以及资料汇编管理等。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配合服务内容包括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中的配合与服务、施工和生活用水电接口、现有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施工现场道路和场地的使用等。

22）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负责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已含入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23）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调用承包人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因此对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2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以问题、争议未及时解决而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因此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工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5）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组织投标时承诺数量的机械设备、材料、人员进场。

26）承包人负责工地临时设施的维护修理工作，以达到发包人或政府部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建筑工人实名制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8）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并根据宁政规字〔2014〕3号关于《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发生具体工作内容前，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落实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银行代发（杜绝以现金的形式发放工资）、并建立应急处置机制且承包人的雇员应就其薪金、津贴或其它应赋税的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支付一切有关税项、统筹。

29）关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决议、指令的执行：

□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会议纪要中的决议部分，承包人应将其视为指令执行，如对决议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24小时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因为工程变更或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可能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材料设备品种和工程数量作出增加或删减的决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合同价按合同约定调整，减少部分不予费用补偿。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同时也符合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30）关于检测、检验、试验：

本项目所有检测及其费用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需对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由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检测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则承包人须进行整改，直至结果合格。整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再次复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由承包人自行组织赶工，且不得计取相关赶工费用。

31）关于周边环境关系的协调：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若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移交的保修期内，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由于承包人出现的不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被媒体曝光或者被其它第三方投诉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媒体），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

3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保证无任何第三人主张因承包人行为所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索赔，诉讼、赔偿、费用、支出和项目工程的相应全部损失。

3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规定，加强自查并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各项隐患，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根据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向发包人/监理人反映，协助设计人及时采取措施和进行调整。

33）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及铝制安全网片的使用需根据江北新区发文宁新区管建[2019]325号文及宁新区管建[2021]76号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调整，若因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执行造成罚款、停工、赔偿、诉讼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承包人必须按照《江北新区“智慧工地”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暂行）》（宁新区管建〔2019〕110号）、《关于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建质字〔2019〕67号）执行。

36）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党建共建工作。承包人应结合所承揽的工程项目情况，每年配合发包人组织1至2个党建共建活动，旨在加强双方的党组织建设，促进员工间的交流与协作，共同推动工程项目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7）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后期因区域土方平衡、区域项目土方综合利用等情况调配土方并调整相应单价。

38）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BIM协同相关建设任务。

39）工程资金监管：①本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承包人须在监管银行开立项目建设资金专户（以下简称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对建设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证不以任何名义转移、挪用、抽逃建设资金。承诺本项目资金专户的建设资金不被上级单位及其他主管单位所归集或通过其他内部资金结算方式将建设资金变相抽离本建设项目；②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监管银行签订建设资金监管协议。承包人承诺按建设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模式自愿接受监管，同意发包人及监管银行对承包人所开立的本项目资金专户及其资金运行进行查询、监督、检查；③承包人本项目所有建设资金的使用实行预算管理。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编制次月建设资金支出预算（应在当月可使用的资金范围

内）并提交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批复的预算使用资金，发包人及监管银行依据资金预算对承包人本项目所有建设资金支出进行监管；④发包人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向本项目资金专户拨付建设资金，首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完成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建设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上述资金监管内容发包人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暂停或取消。

40）须服从北站片区总体建设安排，因工程建设环境调整等相关因素致工期延误，经发包人核实后工期可顺延，费用不可索赔，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等）。

41）关于临设设施的其他要求：为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努力打造江北新区安全文化宣传示范样板工程，承包人应响应发包人关于建设安全实训基地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发包人要求统一规划建设一处安全实训基地并负责运营维护，统一配置安全实训实操设备，建筑面积不少于400平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安全实训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指定，场地租赁使用费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在15天内完成临设拆除和场地复原工作，安全实训基地内全部临时设施设备由发包人处置。

42）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做好考古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并配合做好考古工作。由此产生的管理、配合、协调和服务工作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3）施工现场管理数据应接入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数字孪生平台，数字孪生平台可实时监测现场施工情况。

44）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及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履行的总承包管理义务：

①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工程惯例，行使总承包服务职能，承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的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对本工程的总体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投资控制、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资料及临时水电、道路、临时设施等负总责。对参与项目施工的各专业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有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的责任。

②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 2%，按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的结算价乘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专业工程承包人直接支付总承包服务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总承包服务费。

③ 承包人负责向专业承包人提供可供现场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负责现场临时设施和材料设备堆放场地的统一协调分配，负责现场施工空间、施工工作面的协调和管理、施工进度和工序搭接的协调和管理、施工安全的协调和管理、施工质量的监督、施工用电和施工用水的统一管理，交工资料的统一归档和签字盖章，现场施工垃圾集中管理和统一清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④承包人在垂直运输、测量放线、照明、临时用电、接地、上下力、脚手架、预留预埋等方面提供服务。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专业工程的发包，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各专业承包人和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纳入总承包管理。

⑤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基坑、地下室、低洼处降水、排水工作，负责电梯井的安全防护、预埋件保护、门套及门坎水泥砂浆灌浆塞缝以及设备吊装、安装造成破坏的恢复。

⑥ 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配合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作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遵守政

府和应急、住建、市容、环保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自觉接受发包人安全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进驻现场，并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例会，有事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5次以上，发包人将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如承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必须准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如迟到或缺席，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按每天10000元的标准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离开工地现场超过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报主管局备案。如遇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的特殊情况而需要变更的，到竣工结束，发包人仅允许变更一次项目经理，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经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项目经理，且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仍需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新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

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报主管局备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负责人及其项目施工管理班子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经济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查员等）应相对稳定，并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一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且累计更换的人员（除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人员）不得超过整个项目管理人员总数的30%。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超过整个项目管理人员总数的30%的部分，承包人仍需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新施工管理人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报主管局备案。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其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报主管局备案。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下列标准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技术负责人：5000元/人•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3000元/人•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严禁分包、转包，对确需分包的特殊工程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有权选择分包方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包括：梁、柱、板、承重墙、屋面等；关键性工程包括：桩基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等。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在施工技术上有难度或现场组织管理上有困难等，在符合分包相关规定的情况，可以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向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人进行分包，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没有按照承包人与分包人的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参照分包合同代为支付分包款项，由此产生额外的税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明之日止，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4）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采用银行保函；

金额：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

期限：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行使的职权：□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等的确认；□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的确认；□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具体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相关办公、生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及其调整 ；

（2） 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方面的相关问题 ；

（3） 关于工程建设进度方面的相关问题 ；

（4） 关于工程建设质量方面的相关问题 ；

（5） 关于工程建设影响投资的相关问题；

（6） 按合同要求应开具的罚款单。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满足最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快速路取得国家优质工程奖，联络道取得省级优质工程奖。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快速路，工程质量取得国优工程，计取对应的按质论价费。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国优工程标准的，则不计取按质论价费，并处罚违约金50万元；联络道，工程质量取得省优工程，计取对应的按质论价费。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省优工程标准的，则不计取按质论价费，并处罚违约金50万元。

智慧工地按现行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创优目标的标准要求，制定并组织落实各项施工措施，保证工程创优目标的实现。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至少须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2）安全文明措施满足江北新区智慧化工地、绿色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差别化管理工地及省级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一星及以上要求，智慧工地系统建设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江北新区“智慧工地”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暂行）》（宁新区管建〔2019〕110号）实施，有最新行政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现场智慧工地系统未按合同约定实施到位，处罚违约金50万元，若因此导致行政处罚、责令停工等工期或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合同工期包含了法定节假日、冬雨季降效、一般气候因素、上级主管部门视察工地、国家公祭日、中高考等时间，以上原因发生后，工期不予顺延。本工程须达到“省级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一星及以上”要求并取得相关证书或文件，承包人须根据省文明工地实施要求对现场进行布置与管控，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若承包人不能达到，则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并按300万元违约金从工程合同总价予以扣除。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江北新区关于“绿色工地”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试行)》、《关于江北新区使用承插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关于江北新区建设工程使用铝制安全网片的通知》等江北新区现行管理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检查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杜绝生产安全特别重大和重大事故，遏制生产安全较大事故，减少生产安全一般事故。

智慧工地相关费用的使用，由建设单位统筹技术方案，按照江北新区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开展前场应用感知设备和后台监督管理平台的建设工作，具体费用按实际发生原则计取。

（3）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和承包人需携带标示或胸牌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带领下方能出入现场，否则一律不得随意出入。

（4）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5）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安全巡查制度，对施工场地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脚手架、支架等）负全责。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7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承担10000元/天的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抵，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审查认可后实施。

（7）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3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

6.1.4 治安保卫：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中不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1）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

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责任 。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的责任，禁止无关的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现场发生偷盗等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负责处理有关施工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费用列入合同价中，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在整体竣工前，施工场地对外交通均交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设值班室并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对进出车辆及人员进行管理，暂住人口纳入属地治安管理，并设有监控设备、洗车台、道闸等管理设施，费用列入合同价中，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管理必须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第296号令《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宁政发[2013]137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号）、《关于进一步强化污染防治攻坚和优化工地环境监管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0]4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房间市政工程工地渣土覆盖相关要求的通知》（宁建质字[2019]180号）、《关于提升改造全市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围挡的通知》（宁建质地[2020]28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 (试行)的 通知》(建市[2019]18号)及《江北新区关于“绿色工地”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试行）》（宁新区管发[2018]80号）及南京市关于差别化管理工地（按宁建质字[2019]67 号文）的通知等有

关文件执行，如施工期间政府有新文件出台，按照新文件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应与周边居民和相邻标段的各承包人处理好各方面关系，自觉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符合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的统一协调。

（3）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交通、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4）环境保护税（原工程排污费）：签约合同价中已计入，开工日至竣工日期间由承包人按季度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结算时按税务部门实际收取的规费调整。环境保护税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按期缴纳。申报缴款单位应妥善保管相关纳税证明资料备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报告》、施工周报、施工计划、工程验收记录、验收评定表等。

（5）施工现场清洁文明的要求：

A、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B、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C、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承包人必须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保证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临时搭建须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临时设施使用彩钢板搭设、现场办公设施使用彩钢夹芯板搭设（发包人提供的现有用房除外）；道路及场地满足差别化管理工地现场硬化要求；围挡必须满足市容部门要求。

D、承包人须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场地雨水和施工地下水排入发包人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E、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必须跟清管所签订协议，依据清管所的要求和规定清运垃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F、现场的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在退场前7个工作日前自行拆除遗留的临时设施等并清理外运，在原地进行素土回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G、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发包人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落实环保工作管理体系，明确环保负责人、 环保管理人员及责任和职责，并按要求落实环保措施。

（6）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对扬尘管控的要求：

扬尘管控必须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23号、南京市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南京市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监测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相关环保部门管理要求。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足额使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依据本工程特点的检验试验方案。同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1）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冬雨季降效、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

上级主管部门视察工地、国家公祭日、中高考、道路施工影响及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核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工期延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格的万分之五/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如延误工期3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赶工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延误后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连续日降雨量大于150mm超过2天或日降雨量大于200mm；

（3）连续日最高气温超过40□的高温超过3天；

（4）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以降水量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进场必须提供合格证书或报验，报监理审查，特种设备需发包人审查厂家资质。不合格产品退场及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本工程包工包料，施工中所需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及部分设备等（发包人供材料除外）采购、验收、卸货、二次搬运、堆放、保管、安装、调试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2)属发包人采购并由发包人指定专业公司安装的，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配合，如提供管理用房、仓库用房，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的使用，水电及半成品、成品保护等，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费中。

(3)属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安装的，承包人应积极协助。材料、设备投入施工安装前，承包人应复查相关检验检测手续。如因不合格材料、设备投入现场施工安装，造成费用损失、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返工及工期损失，且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验收、卸货、二次搬运、堆放、保管、安装、调试等工作，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承包人必须保证足够的模板投入周转，并采用相应的支撑，模板设施应针对本工程实际，应满足主要结构构件的施工需要。

(5)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需要在其项目经理部中配置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

(6)承包人在项目中使用的采购程序和质量控制办法应报发包人、监理备案。

(7)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供应，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

定的质量要求。部分材料设备发包人推荐了品牌范围，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种采购，且所选购的材料、设备档次为推荐品牌中高档次。当发承包双方因乙供材的价格或质量或推荐品牌材料的档次发生争议时，发包人保留将乙供材改为甲供的权利。该部分材料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价格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特殊情况下需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品牌的，由承包人推荐同档次品牌，经发包人、监理、审计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未推荐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必须选用市场主流品牌厂家的优质产品，在同类产品中中高档次，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及供应时间负责，需满足工程要求。

所有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含PC预制构件)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作出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性能、产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并提供产品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证明、质量说明、质量合格证书、准用证，进口产品还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等，如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须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并实物验收合格方能购买或使用。否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予以变更厂家，同时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一切损失。

(8)如承包人擅自变更或取消合同项目，发包人有权选择由发包人供应，并以招标控制价对应价格的三倍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相关费用作为承包人应当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9)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或复试报告、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资料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完整交付，由承包人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10)材料设备在按规定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材料设备的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按规定需要检测或复试的材料设备要在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材料的检测或复试结果证明材料设备合格的方能购买或使用。承包人使用代用材料前，代用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品牌及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并以此作为调整承包人合同价中材料价格的依据。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退场；对于已经使用的不合格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不按要求退场或返工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一切损失。

(11)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

(13)PC预制构件的深化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深化方案须经发包人、设计人及监理人确认，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4.2 承包人对现场所有材料负有保管责任，如有损毁或缺失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现场发包人指令或监理指令为准。承包人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书作审批之用，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监理处，以作为验收的标准。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承包人配置满足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承包人配置满足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要求。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结构型式等的调整和修改。主要包括政策调整、不可预见自然因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为完成本工程的合同外附加工作等因素，具体按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1）因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加、合同价款的增减，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承包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并且应当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顺延。

（2）承包人每周例行提交的每周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应有当期的工程变更内容。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或不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以及每周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未能包括当期的工程变更内容，而造成价款审核延误或变更工作内容/工程量核查困难，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对其不利的后果。

（3）每月5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4）结算时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5）设计变更须有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且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因承包人随意更改设计并施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6）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变化，必须在五日内报请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被拒绝；因变更内容造成的造价变更必须由承包人在变更发出后7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不需变更

造价；当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项目造成造价增减时，结算时费用相应增减。当变更项目造成造价减少时，即使承包人未提出，发包人也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7）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发出的有效工程变更指示立即实施，无论此时变更工程价款的金额是否已经给出。如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给定的价款有异议，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执行合理的工程变更指示，如承包人以价款核定数额不明/不足为由而拒绝或延期执行，无论最终相关价款核定/裁定数额怎样，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随意深化设计及随意施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等，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9）承包人提出的不改变原有设计品质但方便施工的变更不作为调增款的依据。

（10）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因为工程变更或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可能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材料设备品种和工程数量作出增加或删减的决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调整综合单价或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损失。

（11）变更、签证实施前（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由承包人先报签证申请单，签证申请经监理方、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实施完成后承包人及时办理签证确认单，签证确认单上必须有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代表、承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最终经发包人盖章后的签证确认单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申请单及签证确认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必要（隐蔽工程）时须附照片。监理方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费用签证单后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回复或确认。

（12）关于临时用工、临时用机械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或机械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13）隐蔽工程的变更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逾期签证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14）签证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15）签证原件一式六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人一份，发包人二份，审计一份，以发包人留存且签字确认的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16）上述经过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所需发生造价的变更，承包人必须在变更发出后7天以内向监理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的最终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

（17）签证的报批须符合国家、省、市及发包人内部流程和管理办法。

10.2变更权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3变更程序

（1）变更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2）设计变更须有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且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并施工，或者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3）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应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4）变更、签证实施前（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由承包人先报工程联系单，联系单经监理方、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所有签证发生时，必须经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确认（隐蔽工程必须经现场确认）；实施完成后承包人及时办理工程签证单，签证单上必须有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代表、承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最终经发包人盖章后的签证确认单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工程联系单和工程签证单上必须明确变更、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必要（隐蔽工程）时须附照片。

（5）隐蔽工程的变更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逾期签证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10.3.3变更执行

（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发出的有效工程变更指示立即实施，无论此时变更工程价款的金额是否已经给出。如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给定的价款有异议，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执行合理的工程变更指示，如承包人以价款核定数额不明/不足为由而拒绝或延期执行，无论最终相关价款核定/裁定数额怎样，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具体价格调整的方法按本合同12.1.1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电力工程按以下第3种方式，由发包人委托专业的电力行业代建单位招标。其余工程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由承包人招标。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3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委托代建单位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暂估价项目启动前40天将工作分工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作分工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工作分工开展工作；

（2）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承包人须对分包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提供配合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如承包人不能直接实施的项目按第 1 种方式。

第1种方式：承包人直接选择

（1）承包人最迟不晚于拟选定暂估价项目实施单位前 28 天，向监理人、跟踪审计提出书面申请（包含但不限于价格组成及明细、选择依据及办法、拟选定供应商的情况、拟签订的合同等），经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如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选择。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组织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重新选择，因此导致承包人向第三方违约等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备案。

第2种方式：公开招标确定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7.1款[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计价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款[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具体按本合同12.1.1条执行。

a、至本工程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b、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范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c、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上述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上述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设备按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28天前）的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与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共同发布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指导价（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信息价）执行；人工、机械价格按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28天前）的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上述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1.3中标后，发包人有权对原投标单价中的不合理单价进行调整，但是投标总价不变。调整的原则为：在投标总价不变的条件下将需调整的项目的单价调整至合理范围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在《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规定的范围以内的风险；非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2）变化幅度 10%（含）以内的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

3）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因素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投标前即有现场条件的不利因素，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4）承包人的增值税税务风险。

5）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条款中明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2.1.1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政策性调整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①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28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②环境保护税按环保、税务部门实际规定调整。

③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建筑材料价格涨价或下降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报告并备案。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若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材料价格涨跌超出按照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余约定如下：

A、一、二类材料取定按照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

B、主要材料价差的取定：

a.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b.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c.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价格调整周期内同类材料总用量。

d.材料价格的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C、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市场调研，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调研结果后3日内未回复意见，视同认可发包人的调研结果。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单价和采购数量必须报经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如果

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入确认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或者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当工程变更使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或工程量清单项目偏差幅度超过15%时，综合单价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超出15%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对应综合单价=0.95x原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高，对应综合单价=1.05x原综合单价。若存在单项清单内容取消情况，取消部分无需调整综合单价。

B、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计算，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审核后确定。

上述的“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C、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

耗用量，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当L＜5%时取L＝5%）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D、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对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自行测算，按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计算，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当L＜5%时取L＝5%）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E、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审核确定。

（3）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措施与投标不一致要求增加费用时，发包人不接受以方案不能实施等原因，提出变更调整措施费用的要求，发包人均认为其施工措施费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该费用不再调整（发包人主动提出的除外）。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承包人须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后，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报价浮动率L折算成费率调整；

③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口径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未施工的项目，竣工价款结算时应予以扣除（包括措施费）。

（5）关于暂定价材料的价格结算：

如属甲供仍按暂定价格进行结算并按暂定价格扣回；如属乙供仅调整材料价差及税金。

（6）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10%的范围时，超过部分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调整。

（7）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应按税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

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工程施工14天前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受益方未在工程施工14天前提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收到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14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承包人应及时申报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并申请计量，于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格。

(9) 消纳弃置费用投标单位自报，实际施工时情况发生变化①如土方外运及消纳弃置费用纳入政府的城市管理范畴，发包人必须将土方外运及消纳弃置费用单独按规定发包，则投标报价中相应费用扣除。扣除方法为：按招标控制价中土方外运及消纳弃置费用综合单价乘以投标让利折扣率扣除（投标让利折扣率=投标合同总价/招标控制价*100%）②如发包人指定非付费土场，则报价中消纳弃置费用扣除。扣除方法为：按招标控制价中消纳弃置费用综合单价乘以投标让利折扣率扣除（投标让利折扣率=投标合同总价/招标控制价*100%）。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含 60%的安全文明措施基本费）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承包人的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后，项目开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按同比例扣回预付款，至施工完成后付至经审核已完成合格工程产值的80%时，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进度款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经审核已完成合格工程产值的80%；

2、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结束且资料完善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

3、结算审核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2年到期后付清（无息）。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备注：

1、发包人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异议后按上述付款时间、付款比例安排付款。否则，发包人可暂不付款，而不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调整支付周期。承包人承诺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因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等）。

2、各阶段付款基数均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款项；

3、本项目承包人需按要求开设项目银行专用账户。

4、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

1）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

3）工地未符合标化文明施工要求；

4）发生与工人工资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事件。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群体性事件，发包人将追究项目经理管理责任，同时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工程最终决算审计价款的5%扣除承包人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5）工程资料没有与工程形象进度及其他合同约定资料同步提交；

6）发生安全事故，引起或可能引起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满足付款要求时由承包人编制付款申请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监理、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并汇总列入工程款各周期付款申请单。

12.5支付账户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管理办法》(宁建建监字【2019】489号)、宁建建监字【2020】154号文、宁建改办【2021】4号文、《关于调整南京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比例的通知》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当按照南京市及江北新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50万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配合。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通知的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立项及批复；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开竣工报告；工程计量报审单、第三方测量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表、工程形象进度审批表；工程产值报审表；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工程结算书软件版；工程量计算软件版；施工图、竣工图；图纸会审、审计交底、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奖罚费用核定单；甲供材对账单；水电费对账单；工期延误证明；省市级标化星级工地评定表；按质论价费用评定表；已支付工程款票据扫描件；发包人代扣代缴费用证明资料等。结算资料应编制详细目录，关键资料均应在结算书内以纸质体现，所有竣工结算资料均应由承包人提供PDF版本，结算报价、工程产值、签证核价，同时提供未来报价，利于翻阅及存档，未提供PDF版本和未来报价的，发包人不予接收结算资料，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1.1 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资料应同时附有电子文本。

14.1.2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拒不接受审计单位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1.3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款，则除工程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承包人、结算审计单位及江北新区相关部门对竣工结算审核审计结果无异议的，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认后14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

1、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竣工结算报告28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经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28天内提交指定的结算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指定的结算审计单位在收到竣工结算相关文件后90天内完成结算审计。在结算审计过程中，若监理人、发包人或结算审计单位经复核，认为承包人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承包人应按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积极配合结算审计工作，否则因此造成的结算延期由承包人负责。

2、关于竣工结算的办理遵守下列规定：

1) 发包人、承包人、结算审计单位及江北新区相关部门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7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发包人、承包人、结算审计单位或江北新区财政局审计办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无异议部分可按照前款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如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不能提出具体、详细的不同意见，却拒不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的，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共同委托给第三方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鉴证，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存在高估冒算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罚款，审计核减率累计超过5%（含）的，罚款金额为超出5%部分的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累计超过10%（含）的，罚款金额为全部审计费用。

注：如承包人与发包人理解不一致时，按发包人的解释为准。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结算审核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最终经审计后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有质量问题时，发包人暂扣质保金直至承包人修复好工程缺陷并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如因质量问题，一次性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达到本合同结算总价的1.5%以上时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本合同结算总价的3%时，发包人不予支付质保金，承包人同时须承担修复好工程的责任，如质保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继续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不影响正常使用不会造成损失或损失扩大的情形，承包人可在收到保修通知后7天内到达工程现场；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可在收到保修通知/口头通知内24小时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出现的不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被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

2、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发上述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

3、对于发包人查出的工程各项隐患，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的。

4、如承包人未能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80%的。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的。

6、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的。

7、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的。

8、承包人其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1、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或分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无条件更换，且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10万元/起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因承包人未达到本工程创优目标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4、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投入施工机械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同时仍须按投标文件投入施工机械，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另行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未做到投标时承诺条件的，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情况严重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施工场地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施工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1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7、如承包人有不能完成既定目标（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迹象，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有处以违约金、更换承包人人员，直至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清退承包人出场的权利。

8、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的，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9、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未能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80%，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10、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民工工资从工程款中扣除，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并处以50万元罚款，相应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1、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的，每发生一次投诉，一经查实，处以20000元/次的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抵。

12、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基于本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利益的减损、发包人为证实承包人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发包人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其在现场的项目经理部七日后生效：

(1)合同签订时，中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管，完工后方可归还承包人；如不能提供，承包人须按照项目经理不在岗支付违约金，如多次催告后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2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出现人员死亡、火灾、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国务院第493号令）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如造成恶劣影响，除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6.2.2处理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或经承包人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或质量问题严重无法通过返工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雇用其他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解决质量问题，使之能够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另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之内执行发包人指令,并且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7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或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其他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要求的。如推迟累计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将按南京市江北新区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8)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9)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2、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的24小时内，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同时提供材料采购合同，如超过24小时，承包人仍未提供材料采购合同等未来将据此索赔的合同，发包人将不再确认该合同的有效性。

合同解除后,已完工程量由双方核对确认后按70%进行结算,工程款参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跟踪审计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日内妥善做好现场安全、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甲供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退出工程现场。同时，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做好已完工程量和现场设备、材料的统计和登记工作。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占用的建筑面积范围收取100元/平方米•天的占用费，且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应付但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不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A、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B、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C、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 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D、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A、工程本身的损害（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B、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F、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行决定。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本合同条款中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文件要求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为该项目所有人员、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等）办理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工伤保险、财产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为自有机械设备投保设

备险等，投保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将保单提供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查和备案。

（3）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4）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5）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承担违约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1.补充条款

21.1保密细节

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非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合同和合同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合同和工程的实施情况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尤其是涉及发包人权益或名誉的。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如果就是否为出于合同之目的而必须刊登和披露有争议时，则应将此事提交发包人决定，其决定应是最终决定。

21.2出版、广告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所有权。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人承建本工程的广告。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政府主管部门对工地及发包人已修建围墙广告定期出新和日常维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
附件9：廉政协议
附件10：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1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12：施工履约考核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城市道路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城市道路的保修期为2年。桥梁工程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以及双方的其它约定，承担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

2.发生质量问题并给发包人或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给发包人或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此款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并负责及时维修至业主满意为止。

3.同一地点同一质量问题，承包人经两次整改未能解决的，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在通报承包人后，可委拖第三方修整，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若承包人累计三次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未能按期参加维修，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而直接扣除全部保修金，同时不解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和向承包人提出其他索赔的权利。

5.如保修期内发生较为严重的漏水、电路短路、断路等情况并造成业主投诉超过20次，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而直接扣除全部保修金，同时不解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和向承包人提出其他索赔的权利。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9 ：

廉政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2025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2025年　　月　　日

附件10：

施工合同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全称）：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证项目建设过程安全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应依法将项目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2、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4、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发现的违章、违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和处罚。

二、乙方安全责任

1、**基本责任：**乙方应全面履行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义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不得对所承包工程进行转包、违法分包，不得从事危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一切活动。

2、**总承包单位责任：**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3、**项目负责人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应由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担任，如需变更，应由甲方批准。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有效控制安全风险，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根据工程的特点

，组织制定各类安全施工措施。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人员机构：乙方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5、**工程概算：**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按规定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6、**意外保险：**乙方应为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费。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7、**风险管理：**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根据项目风险分析的情况，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8、**安全交底：**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9、**岗前培训：**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0、在岗培训：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乙方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按有关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1、**特种作业人员：**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2、**驻地建设：**根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3、**消防管理：**根据乙方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4、**文明施工：**乙方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有效控制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对施工现场按所在地现行规范实行封闭围挡。

15、**机具设备：**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6、**起重机械：**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7、**安全警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8、**现场防护：**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9、**人员防护：**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各类劳动防护用具用品，书面方式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20、**安全监督：**乙方应监督管理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21、**应急救援：**乙方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2、**事故处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情况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23、**现场保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24、**地方要求：**乙方应贯彻落实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关于推进全市工地食堂全面使用电灶具的通知》《关于建设工地临时工棚搭设有关要求的通知》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25、履行乙方应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法定职责。

三、违约处理

1、工程建设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根据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一般隐患、较大隐患和重大隐患。隐患等级分级标准依据《江北新区建设工程常见隐患分级处理规定》执行。

2、对于甲方检查发现的一般、较大和重大隐患，乙方拒不整改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违约处罚。若再次限期整改仍未到位，将给予双倍金额的违约处罚。类似情况发现两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或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由乙方赔偿。

3、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因不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隐患、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以下情况的，将给予乙方违约处罚，并在当期进度款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主管部门挂红牌督办的，每次给予乙方20万元经济处罚；

（2）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主管部门挂黄牌督办的，每次给予乙方10万元经济处罚；

（3）被列入江北新区质量安全监督站“黑榜”的，每次给予乙方10万元经济处罚；

（4）被媒体曝光，给本工程或甲方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损害的，每次给予乙方5万元经济处罚；

（5）其他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每次给予乙方5万元经济处罚。

4、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引发的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外，甲方将按照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同时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处置不及时，造成社会影响，甲方有权代处置，费用视为乙方认可，从工程费用中扣除。

5、出现前款约定的违约处罚情况后，受处罚的乙方须按一定比例对本单位违约事件责任人处以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乙方自行拟定后报甲方备案。

四、协议签订

本协议一式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签字人保证其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一、前期手续办理

1、在施工红线外用地搭设临时板房，应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临时板房搭设应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项目部如设置食堂，应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

4、建设周期在6个月以上的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正式开工前应完成智慧工地设备安装、调试和接入工作，并取得“南京市智慧工地平台接入确认单”。

5、项目如涉及临时排水，应办理“临时排水许可证”。

6、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均需纳入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并在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备案通过后，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回执》上传至市安管系统。

7、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通知甲方、监理单位、管线权属单位进行管线四方交底。

二、文明施工管理

1、施工现场设置 密闭围挡，高度统一为2.5米，压顶内设置灯槽，放置暖色LED灯带；公益广告根据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后期统一安装。

2、围挡喷淋应沿工地围挡全线布设，喷头满足雾化要求，偏向工地内侧向上45度安装，紧邻人行通道、公交站台等区域的喷头，应降低安装高度，低于围挡顶端0.5-1.0米。

3、办公生活区可设置透空围挡，围挡高度统一为2.5米。

4、施工现场所有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应当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公示牌尺寸不小于2米×1.5米，背板须用硬质材料，四周设置边框。

5、施工现场主要通道、材料加工（堆放）区、生活区和办公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6、现场不同阶段分别编制平面分区方案，材料应按照平面布置图分区堆放，并设置防护、挂材料标识牌、明确堆放数量、责任人。

7、施工现场实行专人保洁，场地内硬化地面、道路及门口左右各100米范围内无明显积尘。

8、裸露场地和土方应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易扬尘物料密闭储存或使用6针及以上防尘网覆盖。

三、消防安全

1、宿舍内应使用36V低压照明及USB充电插座。

2、宿舍空调插座应独立设置在室外并限时供电，配备防雨措施。

3、宿舍严禁装设防盗窗。

4、使用临时建筑作为食堂的应单独成栋、单层搭设，严禁与宿舍设置在同一栋建筑内。

5、食堂内可使用电炉灶，禁止使用燃气灶。

6、生活区应设置电动车集中充电棚，每5个充电插座间设置一道防火隔墙（1.5米高），离宿舍、办公区不少于4米，严禁室内或飞线充电。

7、项目应设置电动工具充电柜，充电柜离宿舍、办公区不少于4米，严禁室内或飞线充电。

四、标准化管理

1、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中的模板支撑工程应使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

2、房屋市政工程外脚手架外立面应使用铝制安全网。

3、混凝土汽车泵、汽车式起重机架设后应组织验收。

五、环境保护

1、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昼间（6:00-22:00）不超过70dB（A），夜间（22:00-次日6:00）不超过55dB（A），最大声级均不超对应限值15dB（A）。噪声敏感区域项目应设声屏障或其他降噪措施。确需夜间连续施工的，应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2、裸露场地和土方应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易扬尘物料密闭储存或使用防尘网覆盖，使用6针及以上防尘网，对破损破旧的防尘网，施工单位应及时回收。高铁沿线等不适宜覆盖的，应绿化或使用抑尘剂。

3、施工现场所有涉及土方开挖、爆破、拆除、运输等易扬尘作业时应采取雾炮、洒水、喷淋、高杆喷雾、多层喷淋等降尘措施。

4、施工区域应设置三级沉淀池，将自然雨水、深基坑降水汇集沉淀，水质达地表V类水标准后排放。

5、生活区驻地应统一将生活废水接入化粪池，有市政污水管接口，可直接接入污水管网，需在接入污水管网前端设置节点井。若无市政管网接口，则需要办理污水外运或处理达地表V类水标准后经由专设通道统一排入河道。

6、施工现场排放施工废水前应取得“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

7、土方运输车辆应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新型渣土车，场地条件允许情况下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身一体化冲洗设施，并配备高压水枪冲洗车身，低温天气应做好路面防冻防滑措施，各类车辆应密闭经冲洗后出场，保证车轮、车身清洁。

8、建筑垃圾及渣土应在48小时内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覆盖措施。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分类垃圾桶，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渣土运输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及全密闭装置，弃置场地需取得《渣土处置许可证》。

附件1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以及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特签订本合同。

一、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发包人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人工费用的比例执行宁建建监字〔2020〕3号文件规定（不低于进度款的20%），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3、如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提出需增加人工费用的理由和数额，经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及时追加拨付，并在下期进度款予以扣回。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代发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等规定，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工作，接受发包人开展的相关监督检查。

2、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并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工程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3、承包人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等资料报送开户银行。承包人在与分包单位的合同中应对人工费用拨付周期进行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4、承包人工程完工后需要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将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发包人认可的媒介公示30日，公示过程接受发包人监督，经发包人确认无异议后将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报工程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销户。

5、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人社部发〔2021〕65号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并在保证金缴存（提供银行保函）30日内报发包人备案。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解除监管（退还银行保函）之前应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7、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涉及农民工工资事件的12345处理，负责本项目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的农民工上访、投诉、举报等事件的处理。对3次以上投诉仍不能得到有效解决的投诉，发包人有权按照农民工的诉求直接进行清偿。发包人对欠薪的真实情况不负有实质核实义务。清偿款项在下期工程款中予以足额扣回，承包人应开具包含清偿金额的全额发票给发包人。

三、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程序等开设以及撤销农名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按10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资支付，发生涉及农民工工资事件的12345多次投诉，以及农民工上访、投诉、举报等事件，按10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对3次以上投诉仍不能得到有效解决的投诉，在发包人尚有未结清工程款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照农民工的诉求直接进行清偿。发包人对欠薪的真实情况不负有实质核实义务。清偿款项在下期工程款中予以足额扣回，承包人应开具包含清偿金额的全额发票给发包人。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宁建建监字〔2020〕3号以及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如有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视情节轻重，分别纳入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主体单位履约警示管理。

在对承包人的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未发生工资拖欠行为，且未产生严重影响，发放黄牌警示；发现有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发生零星工资拖欠行为，且产生一定的影响，发放橙牌警示；发现有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发生群体工资拖欠行为，且产生严重的影响，发放红牌警示。

四、其他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12　履约考核表

考核评定等级对应的奖惩措施如下：

考核等级	奖惩措施
优 95分≤得分≤100分	全额支付合同约定当季度（或月度）费用。
	如全年考核均为“优”，公司将酌情给予奖励，并向其上级公司通报表扬。
良 85分≤得分＜95分	不奖不罚。
中 70分≤得分＜85分	扣当季度（或月度）相应费用（不超过10%），并向其上级公司通报批评。下次考核如为“优”，本次扣发的金额可在下次适当奖励发放。
差 得分＜70分	扣当季度（或月度）费用，视整改情况并考核合格后视情况按比例支付。下次考核如为“优”，本次扣发的金额可以奖励发放；下次考核如为“良”本次扣发的金额按80%发放；并向其上级公司通报批评和上报主管部门降低信用等级。
	如连续两次考核为“差”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且扣发的费用不予发放。

注：1、履约考核统一用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考核评价。履约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 （含95分）的，履约考核结果为“优”；得分在85分（含）至95分的，履约考核结果为“良”； 得分在70分（含）至85分，履约考核结果为“中”；得分在70分以下，履约考核结 果为“差”。 2、履约考核分为不定期检查和定期考核。不定期检查主要包括日常检查、周检查、月检查， 由工程部以抽查的形式组织实施。不定期检查的结果作为定期考核的依据之一。定期考核根 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季度或月度）进行，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看台账相结合的方式。 3、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当月考核的0分。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评定标准及记录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人员、机械到位（10分，扣完为止）	1、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3分/延迟十日		
	2、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5分/人次		
	3、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1分/人次		
	4、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1分/人		
	5、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1分/台套		
质量管理（20分，扣完为止）	1、当月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20分		
	2、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分/次		
	3、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4、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分		
进度管理（20分，扣完为止）	1、完成计划任务80%以上但不足100%。	每减1%		
	2、完成低于计划任务80%。	20分		
	3、超额完成计划任务，最高不能超过10分。	每增加		
安全生产（30分，扣完为止）	1、当月发生安全生产责任重大事故。	综合考		
	2、当月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分/次		
	3、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20分/次		
	4、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	5分/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5、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	5分/人		
	6、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5分/次		
	7、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	30分/次		
	8、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10分/次		
财务管理（5分，扣完为止）	1、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台账不完备。	1分/次		
	2、工程变更或计量弄虚作假。	3分/次		
	4、发生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接到投诉。	2分/次		
社会责任（5分，扣完为止）	1、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2分/次		
	2、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3分/次		
现场管理（5分，扣完为止）	1、履约现场的文明和安全情况未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或者未满足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	3分		
	2、施工过程中因现场管理不当引起扬尘等不良影响被投诉举报的。	2分/次		
内业资料（5分，扣完为止）	1、履约项目的档案资料不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将对交、竣工文件的编制产生影响的。	3分		
	2、履约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机构不完善；资料字迹不清晰、不工整，内容填写不完整、签字不齐	2分		
合计扣分				
得分（100-合计扣分）				
考核结果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不少于 3 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0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0.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2	（附件）基本信息
10.2.3	（附件）资格证书
10.2.4	（附件）社保
10.2.5	（附件）业绩
10.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2	（附件）基本信息
10.3.3	（附件）资格证书
10.3.4	（附件）社保
10.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1	八、其他资料
12	九、定标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姓名）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主营资质</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9">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有效期</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td><td>有效期</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在（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二标段和集疏运联络道工程施工疑问回复

1. 排水管道回填未做明确，清单按照素土回填考虑？

回复：排水回填详见排水结构专业相关说明图纸。

2. 雨水管道是否做闭水试验，试验费用是否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回复：雨水管道可不做闭水试验，污水管道须做闭水试验。

3. 因本项目图纸中未见地勘报告，请问项目编码为 041102040003 清单项桥涵支架：地下是否有淤泥、建筑垃圾、软弹土之类土壤类型，如有，是否会因地基承载力不足，需要增加换填项？

回复：设计建议采用钢管桩+贝雷梁+满堂支架的组合支撑方式；

4. 图纸北站快速路部分仅有图纸分册封面，请提供完整的图纸文件。

回复：已提供。

5. 桥梁主要工程量表中包括 9mIV型拉森钢板桩，而承台围护布置图中无相关做法及大样，是否可补充承台放坡开挖或 9mIV型拉森钢板桩的承台围护布置图？

回复：基坑深度≤3.0m 时按坡率 1:1.5 进行放坡开挖；基坑深度＞3.0m，≤5.0m 时按附图中表达的钢板桩+1 道围檩的形式进行支护，参见“开挖深度 3.0＜h≤5.0 承台基坑设计图”；基坑深度＞5.0m，≤8.0m 时按附图中表达的钢板桩+2 道围檩的形式进行支护，参见“Pmn27 承台基坑设计图”；基坑深度＞8.0m（E1-19、E2-18、E3-6、E5-3、W1-14、W1-15、W2-8、W2-9），按参考“Pmn4 承台基坑设计图”采用钻孔灌注桩+单层止水帷幕形式。

6. 跨河、跨路的现浇箱梁采用钢管桩+贝雷梁+盘扣式支架，是否可提供支架体系构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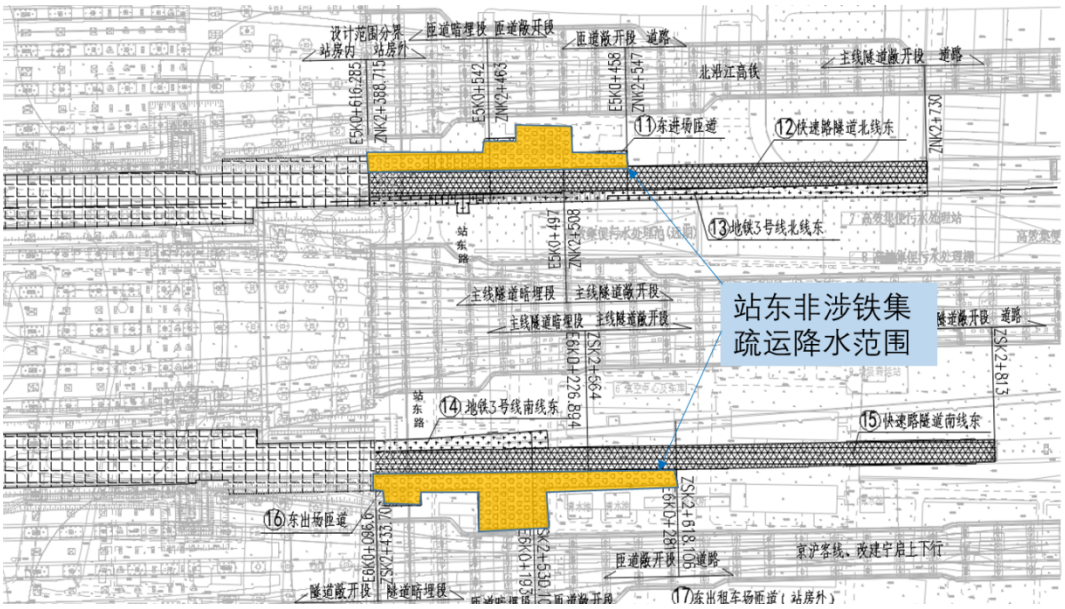
回复：无支架相关图纸；

7. 地面箱涵工程缺少基坑支护图纸，需补充。

回复：采用钢板桩+围檩支撑方式；

8. 隧道降水部分，暂按设计图纸仅计取集疏运匝道分劈原则界面范围内的部分，缺少降水布置划分图，需补充。

回复：见下图



9. 隧道防水工程图纸中缺少隧道防水总说明，需补充。

回复：按意见补充。

10. 排水工程中设计说明基坑降水中明确，当基坑开挖深度大于等于 6m 且基坑平面尺寸较大时基坑降水采用管井降水，是否可补充管井平面图？

回复：建议基坑深度超过 6 米时采用管井降水，降水井间距不大于 20 米。

11. 为保证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绘制更加精确，招标人是否可提供 CAD 版本招标图纸？

回复：已提供。

12、补充招标图纸，已上传至网盘，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phaFTjl_ItEjrNGUXaL_Q?pwd=h5ax 提取码：h5ax。